

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。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審計委員會名單

姓名	獨立董事
劉瑞村	✓ (召集人)
賴榮年	✓
陳致全	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辭任， 將於 108 年股東會補選。